

風險管理及審計 > 風險監察和匯報

名稱	進行內部程序審查
編號	106692L5
應用範圍	展開現場審查和合規檢查，以查看不同程序符合規定與否。此職能適用於各種檢查方法和各種銀行業務/營運範圍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評估各種內部程序審查的方式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展露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全面和專門知識，以進行內部程序審查 • 重新審視和評估各種內部程序審查的方式，根據銀行的獨特情況訂定做法 • 掌握有關審查過程的技術性知識，以作出準確的判斷 <p>2. 制定內部程序審查計劃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定內部程序審查的宗旨 / 目標，以確定需要審查的活動範圍 • 評估相關法規和銀行的要求，以勾勒必須檢驗的具體範圍 • 通知相關人士，關於內部程序審查、預備工作 (如準備文檔) 和需要他們協助的地方 • 制定適合的工具 (如協議書、清單、問卷) 以便進行檢驗 <p>3. 執行現場檢驗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為內部程序審查制定操作計劃，如時間、頻率、人員配備等，以減少對正常程序的干擾 • 監督內部程序審查的執行，以確保過程的完整性和獲取到重要的資料作分析 • 諮詢其他持份者，並參考草擬中的計劃 / 改善風險管理程序 / 政策執行而做的變更 (如風險識別、監察) 來檢討內部程序審查結果 • 驗證所獲得的訊息以確保其準確性和完整性，整合並組織系統框架內的訊息以便於分析與理解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為風險評估完成可以收集有用訊息的內部程序審查。提供檢測方法的詳細設計和操作計劃，並說明理由。 • 匯報審查的結果，如有需要，提出改進的建議
備註	